



一、「罪」與「義」的一些認識。

1. 義:神就是「義」。

希伯來文:義者正也、直也。

希臘文:義解公正,無罪(審判上用)。

2. 罪:不中的。

罪可分為「罪性」、「罪行」、「罪孽」。

3

一、「罪」與「義」的一些認識。

3.「罪」與「義」的比較:

義是永存的;罪是產生的。

義是完全的;罪是虧缺的。

人最大的罪就是自以為義。

二、經文結構

- 1. (羅5:12)正如罪藉着一個人進入世界。
 - (羅5:18)正如藉着一次過犯,使所有人都被定罪; 照樣藉着一次義行,也使所有人都被稱義。
 - (羅5:19)正如藉着一個人的悖逆,眾人都成了罪人; 照樣藉着一個人的順服,眾人也要被稱義。
 - (羅5:21)正如罪靠着死掌權;照樣恩典也藉着義掌權。
- 2. (羅5:13-17)是插段。

5

三、內容理解:

- 1. (羅5:13-14)人皆有罪。怎可能?
- 13 沒有律法之先,罪已經在世上; 但沒有律法,罪也不算罪。
-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,死就作了王,連那些 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,也在他的權下。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三、內容理解:

- 2. (羅5:13-15)罪無可恕。怎麽辦?
 -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,若因一人的過犯,眾人都死了,何況神的恩典,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,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?

7

三、內容理解:

- 3. (羅5:16-17)基督的義。怎麽樣?
 - 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,也不如恩賜,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,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 - 17若因一人的過犯,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,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,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?



靈訓/應用

- 一.上帝以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,因上帝就是 義,所以,人自有上帝形象所賦有的義。 所以,唯有人能明白義、渴慕義、成就義。
- 二.罪與義不可以對量齊觀,好像罪有本事 成為義的敵對勢力(二元論是荒謬的理 論,不少異端都因此而起)。
- 三.今日信徒不應再展現一副消極的、負面的、軟弱的基督徒樣子了。